



2013年·第3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5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年·第3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5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3 年. 第 3 辑: 总第 85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09 - 0920 - 7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4118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3 年第 3 辑 (总第 85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0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5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20 - 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江必新 景汉朝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南	王彦君	孔祥俊	刘贵祥
孙佑海	李曙光	张勇健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建平	周 峰	郑学林	范明志
赵大光	胡云腾	姜启波	官 鸣
倪寿明	高贵君	黄永维	曹守晔
龚稼立	裴显鼎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佑海

副主编：曹守晔 范明志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丁文严	代秋影	冯文生
石 磊	李玉萍	李晓民	李 明
李 兵	吴光侠	陈 敏	林卫星
姚宝华	黄 斌	黄西武	韩建英
韩德强			

编辑部主任：冯文生

编辑部成员：李玉萍（刑事） 丁广宇（民事）

韩建英（商事） 丁文严（知识产权）

黄 斌（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编 务：王佳利 何佳蔚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

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

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

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

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与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为了理顺与案例指导工作的关系，经领导批准，法研所及时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思路，完善了案例编写体例，实现了与指导性案例编写样式的对接，健全了案例工作机制，邀请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人员加入《案例选》编辑委员会，为实现案例推荐报送互通、案例研究成果共享，理顺了渠道，搭建了平台；加强了与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联系，更加及时能动地反映和总结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最新成果。

自2013年开始，《人民法院案例选》启用新的案例编写样式。修改后的编写样式包括：（1）案件名称；（2）案例副标题（高度概括本案的指导意义）；（3）关键词；（4）裁判要点；（5）相关法条；（6）案件索引；（7）基本案情；（8）裁判结果；（9）裁判理由；（10）案例

注解。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www. ciaj. cn](http://www.ciaj.cn)）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3 月

目 录

一、特别策划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专题

1. 孟吉福诉姜绪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悬赏证人证言效力及优者危险负担原则的适用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彦亭(1)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叶孙治、黄淑珠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赔偿诉讼时效期间的确定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 民(7)
3. 张亚彬诉张献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无交通事故认定书赔偿责任的认定
.....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梁锦学 丁兴魁(12)
4. 王光荣诉郑孟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
北仑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非营运车辆替代性交通费损失的认定与赔付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徐冰泽(16)

二、案例精选

刑 事

5. 金民、袁丽等人逃税案

——不以骗取税款为目的的虚开运输发票行为不构成虚开
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

.....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兴盛(21)

6. 柳立国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地沟油”案件中罪名及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玮玮(29)

7. 张虹飏等非法经营案

——如何认定信用卡套现型非法经营犯罪的犯罪数额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 莉(46)

8. 陈保贵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在养殖水面堆放建筑渣土行为性质的认定

..... 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 许 静(51)

9. 陈侠武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刑法上“相同的商标”的判定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陈杰华 范国兵(58)

10. 廖兵故意杀人案

——存在刑讯逼供合理怀疑的供述应予以排除

.....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应江 舒泽平(63)

11. 孔某强制医疗案

——强制医疗程序的审查要点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苏家成 俞露烟(72)

12. 周胜国故意伤害案
——犯意不明情形下被告人主观恶性的认定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坤鹤(78)
13. 朱斌、朱维等人故意伤害一案
——对共同犯罪中自首者“如实供述”的认定
.....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侯 迅(83)
14. 陈曙光敲诈勒索案
——以威胁、胁迫方式获取高额赔偿款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 明 夏宁春(88)
15. 刘林等人赌博案
——主刑执行完毕后,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再犯新罪的,应当
数罪并罚
.....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陶善春(92)
16. 刘运祥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对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者如何适用刑罚
.....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张 玲(96)
17. 刘志军、郭荣发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排除合理怀疑”刑事证明标准
.....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法院 曾 玲(100)
18. 陈安国故意杀人案
——认定被告人有罪如何排除合理怀疑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柳华颖(105)
19. 肖景军挪用公款、受贿案
——挪用公款案中主体身份及行为手段的认定
.....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徐威亚(114)
20. 薛洽煌非法经营药品案
——非法经营药品案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陈少旭(123)
21. 翟新胤、孙彬臣贪污案
——共同贪污犯罪的数额认定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 鹏(130)

22. 陈建飞受贿案

——利用职务便利向管理对象高息放贷行为性质的认定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爱珠(139)

民 事

23. 冯领印、张香玉诉张杏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违章建筑不适用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赵 志 张 磊(145)

24. 刘延生诉陕西同泰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

——有偿委托合同履行中受托人注意标准的认定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朱玉红(150)

25. 赣州市章贡区帝景豪园小区业主委员会诉江西帝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雪林(154)

26. 张超军诉蔡丽珍遗赠纠纷案

——遗嘱有效性审查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玲洁(163)

27. 卢某诉林某、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借据持有人与实际债权人的关系

.....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江 伟(168)

28. 北京瑞达兴通商贸有限公司诉北京亚鑫公铁快运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合同案

——保管人留置权行使的正当性问题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阮 健 杨 兵(175)

29. 詹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前期物业管理费的调整须经“双过半业主”同意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怡(184)

30. 开瑞振动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诉杨涛劳动合同纠纷案
——“停工留薪期”结束日期的确定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王剑平 武 鹏(192)
31. 韩某、傅某诉姜某雇主责任赔偿纠纷案
——在提供劳务中如何区分雇佣关系与运输合同关系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熊 峰(197)
32. 何某、王某诉张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法律效果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豪(206)
33. 申请人南靖县南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建省维德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案
——实现担保物权的非讼程序问题
.....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 黄志雄(210)
34. 邓国根诉南昌市农业局、江西宏隆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拍卖师在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落槌拍卖的效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颜凌云(216)

商 事

35. 天津市胜腾商贸有限公司诉天津塘沽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无条件返利的认定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梁凯江 张惟威(224)
3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史月康、张雪珍等
金融借款合同案
——“以贷还贷”的认定及其对担保责任的影响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水红东(229)
37. 常州现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金坛市儒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国华承揽合同价款纠纷案
——项目经理部在工程施工上民事行为的法律责任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 成 陆一君(235)